

#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美學卓越獎選拔要點

107 年 4 月

一、依據：臺東生活美學館來文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對象：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名額：3 名。

五、選拔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選拔規則：計算學生視覺藝術類別之特殊優良表現，應有具體事實，每一優良事蹟依規定給分。

七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、凡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，以五、六年級在校期間發生者為限，同一項活動之成績，以最高榮譽之成績計算一次為原則，不得重覆採計。

(二)、特殊優良表現，學生須提出具體證明(如獎狀、獎牌、獎盃，但報導、名冊等書面資料不予採計)交由教務處審查。

(三)、計分不分團隊、個人，前三名(含特優)可取得全部分數，非上述名次減半計算。

(四)、計分方法如下：

1. 校內獎勵(含校際)給 0.5 分。
2. 全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(含花蓮市及花東)給 1 分。
3. 全省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(含北高兩市)給 1.5 分。
4. 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獎勵(含國際)給 2 分。
5. 非教育行政機關之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按等級以四分之一計算。
6. 政府機關非競賽之獎勵不分等級一律給 0.2 分計算。
7. 民間社團主辦之活動不分等級一律 0.15 分計算。

八、分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特殊優良表現榮譽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當選放棄者，依選拔結果順位遞補之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由教務處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。